

股票代码：300030

股票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债券代码：112522

债券简称：17阳普S1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1日下午15:00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19,048,8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55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2,318,0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89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6,730,7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65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6,730,7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65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6,730,7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65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珠海横琴新区（横琴自贸试验区）管理委员会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96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35%；反对 1,0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5,651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27%；反对 1,0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96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35%；反对 1,0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5,651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27%；反对 1,0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产品、业务所涉资质、认证等变更/申办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917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94%；反对 1,1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5,599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663%；反对 1,1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PPP 合作暨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96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35%；反对 1,0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5,651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627%；反对 1,0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917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94%；反对 1,1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5,599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663%；反对 1,1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3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谢芹、张梦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